

#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2024 年度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、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，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议案
1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.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.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 3.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.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 5.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6.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7.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 8.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9.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10.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2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.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3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5 月 20 日	1.《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。
4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6 日	1.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5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年9月14日	1.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6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年10月28日	1.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## 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，股东大会会议6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、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，各项支出合理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（四）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是为了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 （七）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落实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有效执行，能够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、报备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### （八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九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，制度能够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战略方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，加强对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潜在风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